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涉外经济法

主编 宋世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近年来国家新颁布和修改完善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纳入本教材中，努力做到理论性强、知识面广、内容新颖、体系完整、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

由于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时间较短，这门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体系，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执笔人员（按编写章节的先后为序）如下：

黄文彩（江西财经学院）：第一章；宋世成（东北财经大学）：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党伟（东北财经大学）：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陈静如（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刘世玉（东北财经大学）：第十四章。全书由宋世成同志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东北财经大学校领导及科研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94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经济法/宋世成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2783-7

I. 涉… I. 宋… II. 涉外经济法-法规-中国
IV. D922. 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6683 号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224 000 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8.60 元

ISBN 7-5005-2783-7/F·2637 (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2月20日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与日俱增,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人员逐渐增多,这就迫使我们加速培养涉外经济法律人才,进一步学习和掌握涉外经济法律方面的业务知识,使之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中的能力和水平上,逐渐缩小与其他发达国家的差距,保证涉外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了适应新形势,满足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根据财政部教材建设规划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全面阐述我国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的前提下,结合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联系国际经贸活动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教材编写的有关规定,努力提高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从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入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介绍了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税法、涉外金融法、涉外保险法等法律知识,简明地介绍了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概念和特征等内容。同时,本教材又从不同侧面概要介绍了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法律问题。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根据高等院校教材编写的特点,在教材的体系上力求其完整性和系统性,在教材的内容上尽力反映最新立法动态,注意吸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经验和成果,及时将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涉外经济立法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5)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31)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7)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利润分配	(4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5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63)
第六节 合资各方争议的解决	(65)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方式、利润分配 及结业时财产的处理	(7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78)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81)
第五章	外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的保护	(91)
第六章	对外投资与涉外公司法	(95)
第一节	对外投资法	(95)
第二节	涉外公司法	(105)
第七章	三来一补与涉外租赁	(118)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118)
第二节	补偿贸易	(122)
第三节	涉外租赁	(129)
第八章	涉外税法	(139)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增值税和营业税	(14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157)
第五节	关税和房产税	(159)
第九章	涉外工业产权和技术引进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涉外工业产权和技术引进概述	(162)
第二节	涉外专利法	(166)

第三节	涉外商标法·····	(177)
第四节	专有技术·····	(186)
第五节	技术引进法律制度·····	(188)
第十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的管理·····	(199)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	(204)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0)
第五节	涉外信贷管理·····	(218)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22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管理·····	(230)
第四节	对外贸易合同·····	(234)
第五节	我国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236)
第六节	对外贸易方式·····	(239)
第十二章	涉外保险法·····	(242)
第一节	涉外保险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涉外保险合同·····	(245)
第十三章	海关法与商检法·····	(26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61)
第二节	海关监管·····	(263)
第三节	商检法·····	(269)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74)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274)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280)
附 录：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及其调整对象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特征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比较，二者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具体说，涉外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发生在涉外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具有特定的领域。它既不包括单纯发生在国际间的经济关系，也不包括单纯发生在国内的经济关系，而是仅指发生在中国主体与外国主体在涉外经济交往时发生的经济关系。只有在这个领域内发生的经济关系，才受涉外经济法调整，其他则分别由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调整。

（二）涉外经济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和广泛性

在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中，一方或多方是中国主体，而另一方或多方则必须是外国当事人，这与国内经济法是具有明显不同的。此外，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而且还包括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我国公民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我国的涉外

管理机关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涉外经济关系中的管理主体。

（三）涉外经济法存在的主要形式是多种单行法规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涉外经济法典，主要以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颁布的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作为存在的主要形式。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涉外经济活动管理的过程中，与涉外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特点是，主体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一方（国家）是管理者，而另一方（其他参加者）则是被管理者，同时，主体间在经济利益上也并非完全等价有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对涉外经济的管理活动中，不断吸收国际上习惯的作法，既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又采用比较灵活的方法，改变以前那种只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而主要是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平等主体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特点是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要求等价有偿、互利互惠。这类经济协作关系一般是通过经济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胁迫或欺骗对方。从涉外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来看，由于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

位是平等的，因而涉外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协作关系时采用的是平等协商的方法。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及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是：它们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都属于国内立法。两者的区别是：调整的原则不同，前者遵循的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参照国际惯例三项原则；后者是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维护国家统一领导和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原则、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原则等；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前者调整的是一国对外经济关系；后者调整的是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一国内部经济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不同，前者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必须有一个在国外；后者的这三个要素一般都发生在国内；适用的法律不同，前者除适用中国制定的各种法律外，还适用我国参加或签订的两国间协定或多国间条约、国际惯例，当事人双方选择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后者只适用中国的法律，不涉及外国法的适用问题；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前者按照中外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仲裁诉讼条款或在争议发生后签订的协议，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处理；后者发生争议后双方当事人按照自愿原则，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任何一种方式，只能在中国境内解决。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由于涉外经济法的某些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因此，两者在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上也是以交叉的形式出现的，这是它们的主要相同之处。两者的区别主要是：主体不完全相同，前者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对外经济管理机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后者的主体包括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政

府机关和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调整的具体对象不同，前者调整的是一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后者调整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调整的原则不完全相同，前者的调整原则前面已述；后者除适用前者的原则外，还有国际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等；适用法律不完全相同，前者主要适用中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当然也可以适用双方商定的第三国或对方国家的法律；后者主要适用国际公约或协定、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惯例；立法机构不同，前者是由一个国家特定的立法机构制定的，其法律反映的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后者没有特定的立法机构，其公约或协定反映的是各有关国家共同协调的意志。

四、涉外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学

涉外经济法学与涉外经济法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前者是指法学中的一个学科，属于学术概念；后者是指法律中一个部门法律规范，属于实体法的概念。两者的具体区别是：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学是以涉外经济法本身为其对象的；涉外经济法学是以被其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为对象的；效力不同，涉外经济法学是一门科学，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能作为实施法律的法律依据，但它对于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涉外经济法是一个部门法，对适用的对象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涉外经济法学与涉外经济法又具有密切的联系，表现为：涉外经济法是涉外经济法学存在的依据和前提，即涉外经济法学是在涉外经济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并以后者为研究对象。可以说没有涉外经济法就不可能有研究它的涉外经济法学；涉外经济法学又促进了涉外经济法基础理论和体系的建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如果没有涉外经济法学，涉外经济法就难以成为一个完整的独立

的法律体系，就难于发展和完善。所以，两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与涉外经济立法

一、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指涉外经济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渊源。

（一）涉外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

国内立法是涉外经济法的最主要的渊源。这一渊源主要是国家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按照国内法渊源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区分，可以把国内法渊源分为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我国宪法第18条和第32条规定的原则，是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基本方针。宪法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它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是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的具体法。所以，宪法的有关规定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主要根据。

2. 基本法律。这是指全国最高立法权力机构颁布的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专门的法律和其它法律中的涉外条款，它们是涉外经济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这种法律具有全国范围内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3. 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务院和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国家机关颁布的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计划单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区域性法规。

5. 规章。这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二）涉外经济法的国际法渊源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一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还包括我国参加、缔结和承认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有多边和双边的条约）、国际组织的文件和国际惯例等。多边条约包括全球性的和地区性的条约。双边条约是指两国间通商贸易协定；友好通商航海协定；投资保护协定；支付、清算协定；税收协定；以及两国间交货共同条件等。国际组织通过的各种文件一般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但我国对于那些符合国际法公约的准则且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组织的文件，亦视为涉外经济法的一个渊源。这些规范性文件虽不如国内法那样有广泛的适用性，但由于涉外经济活动本身的特点，这些国际条约和惯例在一定条件下也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或作为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贯彻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这已被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接受。我国正式参加、承认的国际公约或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时应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关系中被反复适用逐渐形成的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作为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其特点是经国

家的接受。也就是说，只有经国家的承认和接受，国际惯例才能成为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二、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十分重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1979年7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个涉外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2年我国又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对外开放原则写进了新宪法。15年来，我国已经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上百件。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等还颁发了大量的涉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以及与之相配套而制定的若干实施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2.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引进、工业产权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以及与之相配套而制定的施行细则，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3. 关于涉外税收和有关优惠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以及与之相配套而制定的施行细则、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4. 关于进出口贸易、海关、商检方面。如《关于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以及与之相配套而制定的若干施行细则、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5. 关于涉外经济、行政管理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等。

6. 关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面。如《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等，以及与之相配套而制定的若干施行细则、规章等。

7. 关于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方面。如《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涉外仲裁和诉讼的规定等。

我国在加强国内涉外经济立法的同时，还加强了国际条约的缔结工作，并采用了国际上一些习惯的作法，这些国际条约和惯例与我国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结合在一起，构成了我国完整的涉外经济法规体系。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我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保护的涉外经济法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化。具体说，它是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我国涉外经济法规的规定，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在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一类比较复杂的经济关系，既有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也有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是我国整个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法律的形式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

意义。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 主体的涉外性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中的一方必须为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而另一方则为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果双方均为中国当事人或双方均为外国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则不属于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范畴。我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应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公民个人作为主体资格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只有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才能作为主体。至于外国当事人，我国法律并未作出明确的限制，这主要是由外国的特殊情况所决定的。

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及华侨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与我国的主体进行经济往来时，应参照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执行，显然他们是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涉外经济领域的广泛性和时间的长期性

涉外经济领域十分广泛，既包括生产领域，又包括流通领域，还包括消费领域，涉及商品的生产、销售、货币、资本、技术、管理、市场和人员等各个方面。在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方面，允许进行合资的行业，有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旅游、服务等，在时间上又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如合资企业的时间短则10年，长则30年、50年、甚至更长。这样，就有利于国与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有利于合资双方的经济利益。

(三) 适用法律上的特殊性

涉外经济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时，一般应按中国法律，由中国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解决，也可以在外国的司法、仲裁机构，按它们的规则或按国际惯例解决。这是与国内经济关系